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长期的良性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流汇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对象分为三类: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分析研究:对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

析；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态、每月定期撰写编辑《决策参考》，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

(2) 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3) 定期报告：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4)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5) 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民来访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

(6) 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7) 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9) 危机处理：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10)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1)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公告、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推介会、一对一沟通、广告、媒体报道、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及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投资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由投资关系管理

部门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的有全面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力；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实施，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八月